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3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5 月 12 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决议：“三、按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9,312,990,205 股（总股本剔除 2020 年回购的库存股 203,295,403 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共计分配利润 186,259,804.10 元。加上本年度现金回购股份金额 1,540,171,681.78 元，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1%；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093,237,749.23 元转入下一年度；四、公司本次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说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回购数量或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股-3 亿股或 27 亿元人民币，回购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公告（编号：临-2021-30）《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实施回购并完成，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93,214,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

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截至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9,516,285,608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有 393,214,415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参与 2020 年度权益分配的应分配股数变动为 9,123,071,193 股。本次拟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186,259,804.10 元（含税），以此计算每股可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0204 元（含税，经四舍五入调整）。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0204×9,123,071,193≈186,110,652.34 元（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三、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根据前述情况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合计 9,123,071,193 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204 元（含税，经四舍五入调整）。详情请见公司将近期发布的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